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4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892,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4,892,75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8,3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可参与本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144,224,452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4,224,452.00元(含税)，转增115,379,561股。

3、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44,224,452.00元/144,892,752股=0.995387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7位）；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115,379,561股/144,892,752股=0.7963100股（保留小数点后7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元）=(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53876)/(1+0.7963100)。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892,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派方案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668,3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威律师、俞紫伊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8,300.00股后的144,224,4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4,892,75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0,272,31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03	邵增明
2	03*****022	李爱真
3	08*****481	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股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本次变更后股数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452%	57,313,998	128,956,496	49.54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48%	58,065,563	131,315,817	50.4532%
三、股份总数	144,892,752	100.00%	115,379,561	260,272,313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60,272,313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77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180.00元/股调整为99.6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4、公司可参与本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144,224,452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892,75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68,30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4,224,452.00元(含税)，转增115,379,56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数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44,224,452.00元/144,892,752股=0.995387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7位）；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115,379,561股/144,892,752股=0.7963100股（保留小数点后7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元）=(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53876)/(1+0.7963100)。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

咨询联系人：孟浩

咨询电话：0370-7516686

十、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4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概述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8,300.00股后的144,224,4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44,224,452.00元/144,892,752股=0.9953876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115,379,561股/144,892,752股=0.79631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元）=(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53876)/(1+0.7963100)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0.9953876元/股）÷（1+0.7963100）=（180元/股-0.9953876元/股）÷1.7963100=99.6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3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在回购价格上限99.6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10,536股，约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260,272,313股）的1.1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5,268股，约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260,272,313股）的0.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2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3年5月29日以邮件与书面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影译制厂有限公司、上海睿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喜上眉梢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关联董事王健儿先生、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喜上眉梢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喜上眉梢或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喜上眉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马拉雅）认缴出资300万元；上海电影译制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译制厂）认缴出资400万元；上海睿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炫投资）认缴出资200万元。

●上影译制厂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全资子公司，故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喜上眉梢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资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上影译制厂系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3年6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儿先生、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上影译制厂系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全资子公司，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电影译制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383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1376号广播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刘风

注册资本：人民币362.4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其他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2602室

法定代表人：余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9,416.9549万元整

主营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余建军

2、上海睿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睿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465弄161号3号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张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张欣

四、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上海喜上眉梢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万元

3、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货币
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货币
上海电影译制厂有限公司	400	40%	货币
上海睿炫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

5、组织形式：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仅以本合同所确认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合资各方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亏损。

6、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1名董事，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委派2名董事，上海电影译制厂委派1名董事，上海睿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上海电影译制厂委派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及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上海电影译制厂提名、委派，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

五、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比例、分期出资安排

1、四方拟合计投资1,000万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其中上影股份出资1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喜马拉雅出资3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上影译制厂出资4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睿炫投资出资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四方应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且公司的银行开户完成后1个月内，按照各方的出资比例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合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实缴50%的认缴出资额，即合计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注册资本，用于维持合资公司前期正常的业务经营，剩余50%认缴出资额，即合计人民币500万元，由各方按照合资公司章程中的规定进行实缴。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各自实缴出资占全部实缴资本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上影股份委派1名董事，股东喜马拉雅委派2名董事，股东上影译制厂委派1名董事，股东睿炫投资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股东上影译制厂委派的董事担任。

董事从委派之日起任期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上影译制厂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及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上影译制厂提名、委派，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合资公司日常经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四）履行期限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十五年，自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营业执照上规定的公司成立日开始计算。经合资各方共同的书面同意并经合资公司股东会批准，合资公司可以在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向工商登记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五）合作方式

合资公司作为各方合作法律主体，在合作期限内，合资公司依托所有股东方自有版权内容授权、睿炫投资创作扶持与喜马拉雅的资源及运营支持，开展版权开发运营活动。

此外，合资公司还将依托上影译制厂影视编剧资源创作孵化原创剧本并进行全版权运营，具体以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六）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承诺以及任何其他约定，以至于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则守约方有权在不终止本合同的前提下，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在守约方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事实20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作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造成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和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和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若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各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且只能向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围绕控股股东上影集团"十四五"战略中"精品内容""大IP开发""数字化转型"三大战略规划及公司"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文创科创驱动发展、产融结合加快发展、制度创新保障发展"方略，积极推进传统业务转型、探索数字化升级、深化文创产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尝试。

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各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创新性地探索以声音为载体，孵化大IP的途径；以领先的AI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内容储备，加速接入AIGC赛道，为产品与服务创新提供引擎，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全新体验，助力行业内容生产、多元体验以及全面生态拓展；广播剧《魔都奇谭》是合资公司精品大IP开发的首个原创作品，通过独创的声音管理模式，从经典名著中采集老艺术家的声音与现代语言艺术家的声音、以及调制开发的智能人声，建立"人与AI结合的情感语言表达"标准；独创"黑匣子空间"，首发自研惊悚悬疑有声剧《录音棚惊魂夜》，则着力赋能文旅发展，打造有声产品矩阵。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合资公司目前不涉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健儿先生、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回避表决，出席该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影译制厂有限公司、上海睿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喜上眉梢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系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合作各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协议设定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各方投资新设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6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公告如下：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扣除后营业收入）0.94亿元、归母净利润-0.91亿元。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约1.1亿元，后于2023年4月19日予以更正。

请公司补充披露：（1）涉及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交易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并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公司与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营业收入相关扣除的判断依据，扣除后营业收入前后判断产生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而未扣除项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9464.40万元同比下降70.38%，2019年至2022年连续四年亏损，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2,790.98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当前行业趋势、业务模式、在手订单及现有债务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偿债安排，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是否能够有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2）说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或已经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假设基础。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散热材料和外观结构件的销售收入，其中散热材料营业收入5642.66万元，同比减少78.05%，毛利率为-24.14%，同比减少 31.92个百分点；外观结构件营业收入3063.84万元，同比减少41.51%，毛利率为 15.78%，同比增加56.67个百分点。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散热材料、外观结构件产品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两类产品收入均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结合产品价格和销量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外观结构件业务在收入下滑的情况下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散热材料业务毛利率由正转负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亏损合同，若是，说明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或计提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825.26万元，同比减少77.63%，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光电）本期计提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727.48万元，以前年度公司未对其他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前期公告显示，海程光电在2021年7月已停产。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海程光电经营情况及流动资产主要内容，说明本期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原因，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2）结合海程光电前期已停产的情况，说明其他流动资产减值迹象出现时点，前期及本期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3405.79万元，占比97.21%，账龄主要在1年以上，坏账准备余额2062.46万元，合计计提比例60.56%，其中三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与主要欠款方其他应收款的具体业务背景、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回款风险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有效收款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1）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函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组织各方完成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6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2023年6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509,02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例为2.05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8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0,101,924.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德胜	董事长、总裁	24.00	0.1404
2	邓闰陆	董事	1.50	0.0088
3	赫崇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6.00	0.0351
4	史继峰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50	0.0263
5	许晓	副总裁	4.50	0.0263
6	沃成举（离任）	副总裁	5.40	0.0316
7	汤键	副总裁	4.50	0.0263
8	王欢	副总裁	4.50	0.0263
9	郭伟	首席财务官	2.40	0.0140
10	杜振强	副总裁	2.40	0.01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除上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归属而增持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由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69,828,422股增加至170,908,422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09,027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509,027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赐材料"）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8,40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895%。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31日办理完成。

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35.0875万份股票期权、6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88.07万份股票期权、485.1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47.0175万份股票期权、12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1年12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7687万份股票期权、574.9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4.615万份股票期权、459.95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114.9887万份股票期权、12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4、2021年12月13日，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首次授予87人共计24.31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551人共计457.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23日及2021年12月24日分别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董事会议和第五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315万份调整为48.63万份，行权价格由150.75元/份调整为75.125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7.3650万股调整为914.73万股，回购价格由75.38元/股调整为37.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6.1537万份调整为12.3074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4.9887万股调整为229.9774万股；同意以2022年8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5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9.5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3人调整为280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200.55万股调整为191.0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09月05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和第六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125元/份调整为74.52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应付股利在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由公司自行派发，因此权益分派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43名、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202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1,328,406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895%。

2、回购注销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28,406股，回购金额本金为回购数量（1,328,406股）×回购价格（37.44元/股）共计49,735,520.64元，最终回购总金额（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50,694,121.7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40号》，截至2023年5月19日，本次回购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2023年5月3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2,753,929	28.17%	-1,328,406	541,425,523	28.12%
高管锁定股	528,888,313	27.45%	0	528,888,313	27.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865,616	0.72%	-1,328,406	12,537,210	0.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3,907,587	71.83%	0	1,383,907,587	71.88%
三、总股本	1,926,661,516	100.00%	-1,328,406	1,925,333,11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43名、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202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1,328,406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328,406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328,406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联系人：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传真号码：020-82058669

邮政编码：510760

邮箱：ir@tinci.com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48.22元/股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48.23元/股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年6月7日

一、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本次"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43名、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202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1,328,406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3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为：$P1=(P0+A\times k)/(1+k)=48.2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48.22元/股，A=37.44元/股，k=-1,328,406/1,926,661,516=-0.0689%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